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素娥

選任辯護人 王琮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進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素娥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素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、「店內監視器錄影光碟」、「本院勘驗筆錄」、「112年2月23日交易明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已認罪，經檢察官與被告李素娥及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0元，經檢察官當庭表示因被告已同意支付公庫1萬元，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部分不予聲請沒收，告訴人王勲信亦同意上開內容，業據檢察

官、告訴人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之
犯罪所得已為協商範圍所斟酌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凡瑄

法 官 簡志宇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884號

被 告 李素娥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素娥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王勳信經營之興安肉丸興安店之員工，負責收銀、備料及出餐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李素娥明知客人點餐應輸入POS機台，收取餐費後，由機台列印出餐單兩張，一張給客人，一張由店家留存，並應將款項及單據放入機台內，以利工作結束後清點現金及核對餐單總額是否相符。而如有漏未打單情事，當日現金餐費收入必多於POS機台結算之金額，縱暫時放置店內，仍屬該店所有，不得擅自取走。詎李素娥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6時1分許，將先前未打單或算錯而多出放置於後方工作檯紙盒內之零錢，持至收銀機台，將零錢更換為紙鈔新臺幣(下同) 200元後，將紙鈔放入自己之包包內而侵佔據為己有。嗣經王勳信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看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勳信委由侯志翔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素娥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將工作檯紙盒內之零錢，持至收銀機台更換為紙鈔200元，再將紙鈔放入自己之包包之事實，惟辯稱：其有時候會拿自己錢去買飲料、麵包，有多的錢會放在工作檯的紙盒內，同事也會放，會互請，零錢太多其會拿去換紙鈔云云。惟被告去店外買飲料、麵包，殊難想像還要特地把找零拿到店內紙盒放置。且該處有其他員工使用，衡情亦無將自己的錢放置該處之理。被告所辯不符常情，不足採信。
2	告訴人王勳信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佩雯之證述	每天結帳會把多餘的營收放在一個紙盒，可能是客人算錯或找錯，實際的錢跟收銀機結帳的總金額比起來是多的，就會放到紙盒內，紙盒會放在工作檯，少的話就用紙盒內的錢去補，紙盒沒有特定人保管或整理。被告當天有清點紙盒內的錢，當時還沒到結算時間，被告放紙鈔的包包是被告自己的，不知道被告為何放到自己包包等事實。
4	案發當時監視器光碟乙片及光碟擷取照片11張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將工作檯紙盒內之零錢，持至收銀機台更換為紙鈔200元，再將紙鈔放入自己之包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李素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先後於112年2月23日12時8分許、同年月24日15時37

分許，於客人點餐時故意未打單，而將未打單之餐費金額（金額不詳）侵佔據為己有，此部分亦涉有業務侵佔罪嫌云云。經查，依告訴人提出之112年2月23日、24日之監視器光碟及光碟擷取照片所示，被告於112年2月23日12時8分許、同年月24日15時37分許，確實無在POS機台打單列印之動作，而112年2月23日當日應收與實收金額相同，顯見未打單之餐費並未出現差額，實際去向不明。惟查依監視器畫面所示，被告於112年2月23日12時8分許收取客人紙鈔後，確有將紙鈔放入收銀機內，而依前開被告及證人所述，每天結帳時，如有算錯、漏打單情形，會把多餘的營收放在紙盒內，而被告於112年2月25日始拿取紙盒內之零錢，顯係包括該日之前多出之營收，自甚有可能包括112年2月23日12時8分許漏未打單之營收在內。而告訴人並未提出被告當日另有侵佔行為之事證，應採有利被告之認定，認被告112年2月25日拿取紙盒內之零錢內包含112年2月23日12時8分漏未打單之營收部分。至112年2月24日15時37分許漏未打單部分，依監視器畫面所示，被告亦確實有將收取之餐費放入收銀機內，且依告訴人提出之當日營收紀錄所示，當日應收1萬1160元，實收1萬1535元，顯見漏未打單之營收已結算，告訴人偵查中亦自承當日營收沒有短少，難認被告有將之侵佔之可言，尚難以被告有漏未打單情形，即遽認被告涉有業務侵佔犯行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應具有接續犯之包括一罪關係（告訴人雖主張係數罪，惟被告係在緊接時、地，利用同一機會，本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，且係放在紙盒內累積一段時間後再予以侵佔，應屬接續犯為是）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檢察官 劉志文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劉爰辰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
0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
09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